

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

2026 年 彩雲藝術空間 徵件辦法簡章

一、 活動宗旨：

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培育台灣新銳藝術家創作為理念，於 2015 年成立以雕塑為主題的彩雲藝術空間，長年無償提供優秀藝術家展演的交流平台，期望好的創作能透過基金會的開放平台與全國觀眾心靈交會，進而融入生活中提升國人對美學的認知與內涵，達到文化藝術永續發展的精神與目的。

二、 申請資格

- (一) 45 歲以下之藝術創作者。
- (二) 以個展或雙人聯展方式申請展出，作品需為近五年創作。
- (三) 個展部份，投件作品總件數達 10 件以上。雙人聯展部份，每人作品至少 6 件，作品合計投件數達 12 件以上。

三、 展出地點與檔期

- (一) 時間：2026 年 8 月~2027 年 10 月
- (二) 每檔展期約 6-8 週。週一至週五 08:30-17:30。(由主辦單位安排展覽期程)
- (三) 地點：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彩雲藝術空間(室內展場約 36 坪)

四、 申請方式

- (一)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 將書面及電子資料(光碟或隨身碟)以郵寄方式寄達本會(以郵戳為憑)。
- (三) 個、聯展所有參展人，均須填寫藝術家基本資料(附件一_表格二)。
- (四) 申請聯展者，須由一位代表人填寫參展資料，並由代表人裝訂成冊送件申請。
- (五) 地址：242-045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376-1 號 2 樓(麗寶商業大樓)
收件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彩雲藝術空間展覽徵件組」

五、徵選結果公佈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於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官方網站公佈

網址：<http://www.lihpao.org.tw>

六、展覽主題與內容

自訂主題，以立體雕塑類為主。展出媒材不限，如木雕、金工、不銹鋼、石雕、紙雕、陶藝、裝置、織品及其它立體類創作皆可，並可視主題搭配平面作品呈現，須符合展覽空間限制。

七、申請資料

請使用 A4 紙張，彩色列印，文件一式二份。

(一)申請資料包含（如附件一）

1. 【表格一】展覽資料、主題及策展理念
2. 【表格二】藝術家基本資料
3. 【表格三】預定展出作品清冊
4. 【表格四】展覽檔期調查及繳交資料確認
5. 其他補充資料：作品集、得獎資料、作品典藏及收藏紀錄等。

(二)電子資料

1. 所有上述表格之電子檔
2. 立體作品須繳交三張不同角度之電子圖檔。（檔案命名：同表格三；檔案格式：300dpi 解析度之 JPG 且需 3MB 以上）
3. 其他補充資料之電子檔

八、獲選藝術家之權利與義務

(一)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

1. 無償提供展覽場所、安排開幕茶會。
2. 宣傳：
 - a. 網路媒體宣傳。
 - b. 提供所有文宣品設計、印刷（包含展覽現場海報、立牌、網路 BANNER、雜誌廣告頁單頁、邀請卡 200 張）。
3. 運輸：由藝術家將作品運至展場，展覽結束後由基金會運返至一處指定地點。
4. 保險：藝術品於展場及卸展運返之保險。
5. 基金會具展覽之作品擁有公開展示、攝影、錄音、刊印出版、宣傳文宣等相關著作權利。

(二)獲選藝術家

1. 配合基金會規劃之檔期進行展覽，展出作品的數量內容需經由基金會同意後執行。
2. 展覽之佈卸展部份，由藝術家親自佈展及協助卸展作業。展期未結束前，不可擅自將作品借出或取走。
3. 展覽檔期確定後，藝術家需提供基金會無版權問題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及影像資料(含作品圖檔)。
4. 平面作品裱框及立體作品之展台，皆由藝術家自理。
5. 須於展覽開幕前兩日完成佈展，展覽結束後兩日內撤展完畢，逾時基金會恕不負保管責任。
6. 為推廣、教育及研究目的，獲選藝術家之作品視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基金會，對展覽作品有展覽、攝影、出版、印刷、推廣、宣傳、編輯、數位化、登載網頁等權利，使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內容與方法不受限制。
7. 獲選藝術家應於展期確認後，於開展前三個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予基金會，本會將於該檔撤展時核無違約事宜後，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
8. 若未能依約展出，或有提前終止展出之情事，須於開展三個月前通知基金會，否則除日後不再接受提案申請，並沒收其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